**申请条件：**

来函第四点中《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赞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中国国籍，须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或优秀在校学生。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4. 身心健康。

5. 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

6. 申请时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Chuguo/a89898ce9ec74df98cbfb2d2dade934b.shtml)的相关要求。

7.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人员：

①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②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的人员；

③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的人员；

④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

⑤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⑥正在境外工作的人员；

⑦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

⑧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第五点，**《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相应的语言水平的具体要求为：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即英语）。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高级班结业证书；

5.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注：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3）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被推荐人语言水平请在推荐表格外语程度一栏中注明，相应材料请各推荐学校核查以备正式录取后网上申请用。**